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经过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激励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提名龙小芬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